证券简称:ST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4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5月18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6日、5月17日、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2、2023-33、2023-35、2023-37、2023-38),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七)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ST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4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5月18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置,证券代码:00066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实际控制人刘道明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3年5月9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5月10日起(含2023年5月10日)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30)。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450万股,增持金额合计为398万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节"关注、核实情况说明"的说明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七)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美置"。

3、截至2023年5月18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3,15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6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3,15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6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6,86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6,86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提案6.00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提案7.0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情况及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提案8.00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475,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73,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就本议案的审议,李军、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提案9.00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提案10.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提案11.00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573,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40,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就本议案的审议,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张春、赵之光、巴音及合、张国宏、李云龙、谢志坚、蒋林、林哲榕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12.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余辉、张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7层5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殷建豪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股份数1,054,488,9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549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516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9,255,7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326%。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5人,代表股份19,255,7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326%。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51,027,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7%;反对3,2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8%;弃权2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5,79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8%;反对3,2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8%;弃权2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51,033,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3%;反对3,21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2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5,7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3%;反对3,21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2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51,865,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2%;反对2,38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3%;弃权2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6,6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3%;反对2,38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3%;弃权2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51,865,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2%;反对2,38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3%;弃权2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6,6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3%;反对2,38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3%;弃权2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51,865,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2%;反对2,3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2%;弃权2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6,6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3%;反对2,3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2%;弃权2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52,128,6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2%;反对2,3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6,89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2%;反对2,3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3,529,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7%;反对10,880,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8%;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8,296,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8%;反对10,880,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8%;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6,8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030%;反对2,42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52%;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6,8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030%;反对2,42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52%;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4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9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6,78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55%;反对2,45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79%;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6,78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55%;反对2,45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79%;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51,836,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4%;反对2,4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0%;弃权2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6,60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45%;反对2,4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0%;弃权2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来春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52,002,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2%;反对2,43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1%;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6,76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2%;反对2,43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1%;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8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ANHUI HUAI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燕山路冠宜大厦1号楼20层 电话:(0552)2835900　传真:(0552)2835903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3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7层5号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殷建豪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 18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 9:15 -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3年5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5168%,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65人,代表股份19,25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326%。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

8.《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9.《关于公司2023-2024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9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0.《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王来春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中第8项议案《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第9项议案《关于公司2023-2024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9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回避。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1,051,027,1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717%;反对票3,224,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58%;弃权票237,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25%。

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1,051,033,0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723%;反对票3,218,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237,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25%。

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赞成票1,051,865,4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12%;反对票2,386,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63%;弃权票237,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25%。

4.《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赞成票1,051,865,4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12%;反对票2,386,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63%;弃权票237,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25%。

5.《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1,051,865,4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12%;反对票2,385,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62%;弃权票238,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26%。

6.《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票1,052,128,6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62%;反对票2,360,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38%;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7.《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赞成票1,043,529,44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9607%;反对票10,880,1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318%;弃权票79,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5%。

8.《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赞成票16,810,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3030%;反对票2,425,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5952%;弃权票19,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18%。

9.《关于公司2023-2024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9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赞成票16,782,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1555%;反对票2,454,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7479%;弃权票18,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66%。

10.《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1,051,836,0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484%;反对票2,414,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90%;弃权票238,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26%。

11.《关于选举王来春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赞成票1,052,002,1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42%;反对票2,437,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311%;弃权票49,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7%。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2023年5月18日　　尹现波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林　　张小曼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启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同意选举各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委员:何启强、麦正辉、黄荣泰、谭嘉因、包强

召集人:谭嘉因

(2)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委员:何启强、包强、谭嘉因

召集人:包强

(3)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

委员:黄荣泰、谭嘉因、包强

召集人:谭嘉因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

委员:麦正辉、谭嘉因、包强

召集人:包强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麦正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荣泰先生、何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荣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何骏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邮政编码:528415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慧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苏慧仪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邮政编码:528415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燕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简历

1、何启强,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EMBA学位。曾任小榄镇锁二厂工人、班长、车间主任,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厂长,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社会职务有中国企业家论坛创始终身理事、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副会长、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会长、阿拉善SEE生态协会终身会员、龙商总会常务副会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公司董事长,任职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07年10月24日起至今,兼任中山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长青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启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77%,并通过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85%;其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麦正辉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何启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麦正辉,男,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社会职务有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理事、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燃气用具分会副理事长、中山市名优品牌商务促进会会长、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山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山市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山市小榄镇商会常务副会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公司董事及总裁,任职公司董事、总裁任期自2007年10月24日起至今;兼任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广东长青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麦正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6%,并通过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5.985%;其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启强先生是一致行动人。麦正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麦正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黄荣泰,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电算化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社会职务中山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今。

兼任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野新能热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广东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黄荣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荣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谭嘉因,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美国普渡大学商业信息系统博士学位。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讲座教授;香港公开大学、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校董,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校董会会员。曾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颁发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荣誉勋章;2021年荣获香港特别行政区太平绅士。谭嘉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今。

谭嘉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谭嘉因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包强,中国国籍,1964年5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7月至2001年8月,历任兰州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审计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审计系总支书记、会计学院副院长;2001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2016年2月至2022年2月,担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珠江人寿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深圳开心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和德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九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包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今。

包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包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何骏,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公司金融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今。现任社会职务有中山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山市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

何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启强为父子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何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苏慧仪,女,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文专业,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公司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雄县)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郯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延津长青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监事。

近五年还曾兼任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孝感长青热电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鹤壁长青热电有限公司、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嘉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周口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灯塔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曹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信阳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方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徐州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开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苏慧仪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吴燕红,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吴燕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高菁女士简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高菁女士个人简历

高菁,女,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6年12月1日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助理、集团行政总监。兼任公司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孝感长青热电有限公司、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保定新能供热有限公司、保定长源供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广东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高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